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的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项目(二包)一高0.7米隔离栏、高0.8米隔离栏、渐变段隔离栏、高1.1米隔离栏、伸缩式隔离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方平金属网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项目(二包)一交通柱、反光端头、标志及栏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精创厚德交通管理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的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锡林浩特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项目(二包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企业名称为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954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6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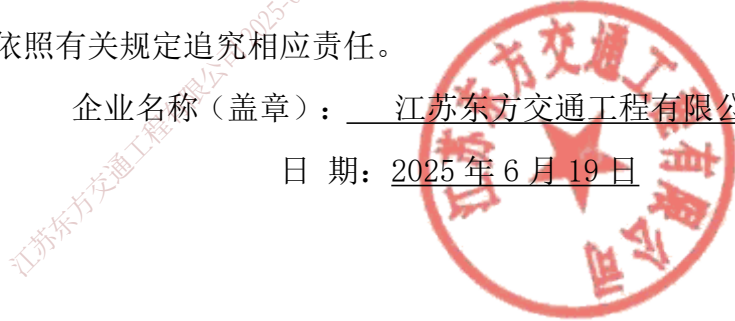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925703877861U	注册资本:	35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建湖县行政审批局	所雇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9月24日	行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